

证券代码：839664

证券简称：航天恒丰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 |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|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|
|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，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、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，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。 |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。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直接对总经理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履行相关职责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改变，拟修改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